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3:30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黃文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梁創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葉啟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即使該項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及第(b)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協議在有條件或無條件之情況下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以股份代替股息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除外)，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按比例發出配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責任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授權回購的股份，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靜華

香港，2024年4月22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必須盡快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其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上述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發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上述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若上述大會當天中午12:00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xin.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非先生(主席)、黃文勝先生(副主席)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孝捷先生及楊敬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